

内政部公告

向愿意在塞浦路斯投资的第三国公民签发移民许可证的新快速程序。

1.根据外国人和移民法规 6 (2) 条例规定，内政部长决定向符合下列标准的

第三国公民签发移民许可证：

(1) 申请人须证明其名下有至少 3 万欧元的安全年收入。每增加一名家属的年收入须至少增加 5 千欧元。这部分收入可以是来自塞浦路斯以外的工资、养老金、分红、股票、定期存款和租金等。

(2) 申请人须提交申请，附上至少价值 30 万欧元的一套居所或其他建筑的所有权证或已在土地及统计部门登记的销售合同的证明文件，以及已至少支付 20 万欧元的正式付款证明。

(3) 申请人须提交一家塞浦路斯银行出具的证明，显示其账户中已有至少 3 万欧元，并保证三年存期。

上文 (2) 和 (3) 中的金额应证明其资金由国外转移至塞浦路斯。

(4) 申请人须提交一份原籍国出具的刑事记录证明，且总体而言申请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威胁公众秩序和公众安全。

(5) 申请人须证明不会在塞浦路斯直接或间接的受聘于任何人。

(6) 申请人须至少每两年到访一次塞浦路斯。

by

MARIOS KONSTANTINO

marios@adiuvo-trustees.com

info@lemesosestates.com